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6执512号

申请执行人： 有限公司 支行，住所地
上海市徐汇区

负责人：周 ， 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

被执行人：赵 ， 男，1969年1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闵行区

被执行人：赵 ， 女，1969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闵行区

被执行人：赵 ， 女，1969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

被执行人：赵 ， 男，1991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

被执行人：张 ， 男，1988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
西省运城市盐湖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(2017)沪0106民初754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
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
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
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 222 弄 36 号 101 室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桑 斐

审 判 员 陶保林

审 判 员 沈国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臧唯佳